十四世达赖否定藏传佛教寺院民主改革成就的图谋注定失败

达宝次仁

民主改革前的旧西藏仍处于政教合一制度下，藏传佛教独揽大权，庙宇丛生，僧尼成群，香火缭绕，表面一幅佛法昌盛的景象，实则宗教特权横行，信仰选择剥夺，教派争斗激烈，与宗教信仰自由的理念背道而驰。新西藏不仅取缔了宗教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司法等领域的封建特权，还打破了藏传佛教寺庙内部的阶级压迫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科学的寺庙管理体制，优化了寺庙的公共服务，建立了宗教文物保护修复制度，实现了寺庙僧尼社会保障体制的全覆盖。然而，十四世达赖却妄称社会主义新西藏“没有宗教信仰自由”，把他统治下的旧西藏描绘成宗教和谐、众生平等的“香格里拉”，这是公然对旧西藏神权统治的美化，是对历史的严重歪曲和对藏传佛教寺院民主改革成就的否定。

一、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藏传佛教的封建特权

旧西藏的历史昭示社会：延续了几百年的政教合一、僧侣专政的封建农奴制社会，是导致西藏走向封闭、落后和衰败的枷锁。民主改革前，西藏共有寺庙2600多座、僧众11万余人，僧众占当时人口的约十分之一，在拉萨3.7万多城镇人口中，就有1.6万多名僧尼。一般而言，宗教场所和教职人员的作用是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需求，如此庞大的寺院集团和僧侣人员的存在，是否为纯粹的信仰需求和宗教生活？1904年到过拉萨的英国随军记者埃德蒙·坎德勒就写道：“这个地方实行的是封建制度。喇嘛是太上皇，农民是他们的奴隶”“强大的僧侣势力掌管一切。即使是佛陀本人，没有僧侣也无能为力”。藏学家梅·戈尔斯坦更是点到了问题所在，“在西藏，社会和政府奠基于宗教目标与行为凌驾一切的价值系统之上”“宗教的权力和特权及大寺院在阻挠进步方面扮演了主要角色”。因此，宗教和寺院集团是“西藏社会进步的沉重桎梏”“正是由于全民族信教和宗教首领执掌政教大权这一因素，导致西藏丧失了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形势的能力”。

藏传佛教寺院在历代封建中央政府和西藏各地方势力的扶植、支持和利用下，发展成为独立的政治、经济实体，拥有着诸多政治特权和庞大的经济实力。同时，寺院与地方政治势力紧密结合，在政治上形成了政教合一制度，寺院与僧俗官员、世袭贵族一道构成了统治西藏的三大领主集团，当时宗教信仰已经被权力和贪欲扭曲成为畸形怪胎。

经过民主改革，在政教合一制度掩护下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被彻底粉碎。西藏自治区工委在1959年民主改革时明确指出：“必须在民主改革过程中，彻底解决寺庙的特权和剥削问题。”“在寺庙进行工作时，应坚决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爱国守法的寺庙和宗教人士，保护愿意信教的，也保护不愿意信教的，把尊重信教自由与废除寺庙的剥削制度和特权区别开来”，并明确了寺庙改革的基本政策之一，是公开宣布取缔废除“十条”宗教特权和剥削制度。

二、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藏传佛教的强迫信仰

旧西藏地方法典在宗教信仰方面具有明显的强迫性，规定只有藏传佛教是唯一应该被信奉并推行的，其他任何不同类型的宗教均不得崇拜和信仰。例如，《十六法典》第三条规定：“按照大王之令所派遣之地方官吏……其目的即为以服侍和信奉佛法为主，不改教派之冠，不改信他宗。”这些都说明旧西藏地方法典在宗教信仰方面具有明显的强迫性。据民主改革前对哲蚌寺两个康村的387名僧人调查，因年岁小被送来入寺出家的有126人，被寺院勒派僧差来出家的有31人，自愿出家为僧的只有6人，仅占2%。

对旧西藏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前中央民族大学副校长、藏族学者喜饶尼玛教授也做了这样的总结：一是农奴被迫支应那种一家数童得抽一童入寺当喇嘛的僧差；二是有的领主为许愿或还愿新建寺庙，恐无人为僧或寺僧过少，强迫百姓为僧；三是一些农奴因生活所迫，不得不送子女入寺为僧尼，而这些僧尼便成为寺中的奴隶，并无多少时间参加真正的宗教活动。此外，有些愿意当僧尼的人，由于旧西藏职业歧视缘故又被拒之门外，如铁匠、屠夫等。所以在民主改革之前，实际上并无真正宗教信仰自由可言。

民主改革对这一违反基本人权的现象进行了彻底肃清，废除寺庙向群众摊派“僧差”的制度，禁止寺庙强迫群众入寺当僧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宗教信仰自由则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内涵中明确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18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到寺庙学经。”从此，信不信仰宗教成为个人私事，也属于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信教和不信教的个人自由得到了尊重和保护。

三、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一教独大

藏传佛教的历史伴随着不同教派、不同寺庙之间的冲突与斗争。格鲁派于17世纪在清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取得西藏地方的领导权后，众多其他教派的寺庙也被迫改宗格鲁派，藏传佛教随即形成了格鲁派一教独大的局面。18世纪开始出现的“宗教圆融运动”，也即“利美”，藏语意为“无宗派”，就是由噶举、萨迦和宁玛等派，为实现同等尊重所有教派，打破藏传佛教内部的门户之见，摒弃宗派偏见和矛盾而发起的一场运动，其实是其他教派联合起来反对格鲁派一家独尊的一场运动。但直到民主改革前，格鲁派寺庙在政治和经济上都处于绝对优势，其他一些小的教派在修行和传承方面处于艰难地步。据1932年调查，在寺僧人500人以上的大型寺庙中，格鲁派占19座，噶举派占3座，萨迦派仅占1座。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寺院中，格鲁派占21座，噶举派占9座，宁玛派占3座。这种排列次序以后基本上没有改变。

民主改革后，西藏自治区颁布了《寺庙民主管理章程试行方案》，明确规定实行“政治统一、信教自由、政教分离”和各教派在宗教上“各行其是、互不干涉”的方针，充分保障了住寺僧尼的公民权利，各教派在政治上不再受歧视，一律平等，为各教派的一切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如今，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在培养学僧方面，也为各个教派统筹分配学习名额。2010年建成的西藏佛学院，围绕“教派不偏”“僧尼共学”等办学理念，形成了藏传佛教各派学员互相学习、各派百家齐放的氛围。

四、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藏传佛教上层僧侣的统治特权

旧西藏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社会中的寺庙，是一个拥有封建特权和等级森严的组织，不仅主寺和属寺之间存在着封建隶属关系，寺庙内部也存在森严的封建管理等级制度。在民主改革之前，寺院僧侣分成许多等级，活佛、堪布、管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僧官是上层僧侣，约占僧尼总数的4%。他们把持寺院的一切大权，享受更多的封建特权。占90%以上的广大普通僧尼无权无势。寺庙领主集团享有政治特权，他们可以影响、参与和操纵西藏噶厦政府的法律并有权设置监狱。旧西藏寺院都设有监狱、自备刑具，可以对下层僧尼和农奴滥施诸如挖眼、割鼻、砍手、刖足、推崖、溺死等酷刑。帕巴拉活佛就曾指出：“寺庙中一切压榨僧俗人民的封建制度和各种特权”“一定要全部废除。这些坏制度，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肯定是相违背的，也是违背国家宪法的，它和宗教的教规毫无共同之处。不改掉这种制度，不仅阻碍西藏人民的彻底解放，对宗教也无一粟之利，而害处却如大山。”

党和政府在寺庙民主改革的意见中规定：寺庙管理委员会由三分之二的贫苦僧尼和三分之一的爱国守法的宗教中、上层人士组成；委员会任期二年，由全寺僧尼选举产生，委员选出后应报经政府批准。从此，广大僧尼的地位得到了承认与尊重，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到寺庙事务的管理当中。在后来的《寺庙民主管理章程》中还强调，“住寺僧、尼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僧、尼之间提倡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加强团结，不得互相排斥和歧视”。在生产生活方面，民主改革初期就规定，僧尼只承担寺庙本身的生产，任何机关单位严禁向寺庙动员劳动，更不允许以支援生产建设等名义让僧尼承担义务劳动。民主改革保障了所有僧尼在寺庙的平等与权利，在生产生活方面体现了公平、公正，保证了僧尼在寺庙当家作主的地位，与广大群众一同享有公民的权利。

五、民主改革彻底改变了普通僧尼贫困无助的悲惨境地

民主改革前，普通僧尼一进寺院就要承担一系列封建义务和各种差役，寺院规定这些封建义务和差役可以出钱代役或贿赂免役，对此贫苦僧尼是无能为力的，只能终日为庙寺上层喇嘛劳动，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如哲蚌寺规定，凡要免除根差（意为老资格的差），要对本康村全体僧人布施茶饭1次，每人发藏银3钱，捐赠康村基金藏银600两，合计三项开支约3至4千两藏银。这是贫困僧人根本办不到的事情，因而他们也永远逃脱不了各种差役。

民主改革后，如寺庙在城镇的住寺僧尼，享受同城镇居民一样的粮食补贴和肉价补贴；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僧尼，享受与五保户同等的待遇；对参政议政的宗教界人士，享受与他们同等条件的国家干部、职工的同等待遇。通过寺庙的经营收入、宗教活动收入和各级政府的补贴，使住寺僧尼的生活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国家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更是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土地、财产、公共服务及宗教人士社会保障等作了明确规定。

2011年，我区推进寺庙“九有”工程，一些寺庙在“九有”的基础上增加了寺庙温室、澡堂、垃圾池、食堂等项目。目前，全区1700余座寺庙实现通路、通水、通电、通讯覆盖，有效解决了寺庙僧尼最渴望、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改善了寺庙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寺庙还落实了“一覆盖”政策，由地方财政每年补贴2600多万元，将全区寺庙在编僧尼全部纳入社保体系，实现了在编僧尼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全覆盖，每年免费为僧尼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使藏传佛教僧众与所有民众一起共享我国改革发展带来的丰硕成果。

六、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上层僧侣专制的特权

民主改革前的藏传佛教寺庙管理体制等级森严，管理自主性强，明显体现出政教合一制度下寺庙管理的政权特性。寺庙内部管理模式机构庞杂，功能完备，且凌驾于世俗社会之上。这种游离于社会管控之外，并越权干涉世俗事务的管理模式，早已不符合近代社会发展的形势，在文物保护方面更是无从谈及。

民主改革后，全区寺庙普遍设立了新的管理机构，取代原有的“措钦会议”成为寺院内部最高权力机构。党和政府出台并不断完善《藏传佛教寺庙民主管理章程》，对藏传佛教寺庙的组织、机构制度等方方面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也对现代西藏寺庙管理制度产生了塑造性的影响。从2011年开始，我区加强和创新寺庙管理，将社会治理理念引入寺庙管理服务领域，把寺庙作为基本的社会细胞和社会单元，把广大僧尼作为普通公民，在全区寺庙全面实施了社会管理和公务服务全覆盖。

同时，党和政府在寺庙管理中对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也高度重视。国家先后投入7亿余元进行寺庙文物的修复。1994年5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委托的专家对维修竣工的布达拉宫进行了实地考察，认为维修的设计和施工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是古建筑保护史上的奇迹，对藏文化乃至世界文化保护作出了巨大贡献。当年12月，布达拉宫由于其本身价值与保护状况，被世界遗产委员会一致同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伴随着被称为世界上最大规模“废奴”运动的西藏民主改革的进行，西藏佛教界也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宗教制度的民主革新，彻底废除了寺院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藏传佛教回到了清净纯洁的本来面貌。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藏传佛教的封建特权，从根本上拔掉了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度的最大毒瘤，为西藏实行人民民主制度扫清了反动的神权障碍、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藏传佛教界弘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在政治上自觉认同、文化上自觉融合、社会上自觉适应，与社会发展同步、与时代进步同频，成为社会建设的和谐因素和国家建设的积极力量。十四世达赖为了复辟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把宗教作为政治工具恣意否定寺庙民主改革的成果，否定人民群众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千方百计干扰破坏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违背了藏传佛教自身的发展规律，违背了广大信众的心愿，其险恶用心昭然若揭，注定失败。

（作者单位：自治区党委党校）

试论西藏民主改革与人民价值观的变迁

谢勇

民主改革以来，西藏社会跨越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从此，西藏人民翻身做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然而，西藏社会的人民主权问题一直受到国内外社会的广泛关注。60年来，国内外反动势力不断掀起西藏社会的人民主权问题，攻击1959年实行的西藏民主改革，诽谤和诬陷党和国家在西藏社会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梳理分析西藏民主改革前后人民价值观的根本性转变，对于教育引导西藏各族人民群众更加坚定跟着中国共产党走，也更加认同党在西藏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重大意义。

西藏民主改革前的“人民”价值观

民主改革前的旧西藏，实行的是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农奴主阶级掌握着西藏的政权，剥夺了农奴的一切权利，并且农奴主掌握着农奴的生杀大权，农奴甚至连做人的权利都没有。在经济上受剥削，在政治上受压迫，在身体上受折磨，这些都是封建农奴主阶级的特权，亦即农奴主阶级的“人民”价值观。中国共产党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旨在推翻旧西藏封建农奴社会的残酷统治，给西藏广大农奴以自由，使他们真正做自己的主人。当中国共产党带领西藏人民实现解放，实行中国共产党所倡导的人民价值观时，国外一切反动势力也在谩骂中国共产党没有关心西藏人民，这就不难看出，西方社会所倡导的人民价值观，它并不是超阶级的，并不是维护所有人根本利益的，它是维护资产阶级固有利益的，他们所倡导的人民价值观在理论和实践上是相违背的。旧西藏地方政府是堕落的，是西方帝国主义的附庸，是违背广大西藏人民利益的。尽管旧西藏所实行的社会制度是不人道的，但是统治阶级还是要极力地维护，很明显他们倡导的“人民”价值观不是真正地为了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而是为了维护农奴主阶级利益的，是农奴主阶级的价值观。

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与西藏民主改革的时代是完全不同的，但是他们抓住了当时时代的特性，这就抓住了解决人民价值观的关键。他们深刻地揭示了那个时代无产阶级所处的恶劣环境。马克思、恩格斯之后的100多年来，国际社会风云变幻，人们所持的人民价值观也有很大的发展，关于人民的价值观已经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但是，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价值观仍然是解决当今社会人民价值观问题的方法，是我们认识旧西藏“人民”价值观的指南。在社会主义社会，领导阶级不是剥削阶级，这个阶级包括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的劳动群众，他们之间的权利是相同的，是不剥削人的真正平等。简言之，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民价值观是一种新的价值观，是在直接否定旧西藏封建农奴制度基础上的人民价值观。这种价值观没有任何的特权，根本上否定了人对人的一种剥削，它对待平等是事实上的，而不是形式上的。

中国共产党领导西藏各族人民进行的西藏民主改革，彻底推翻了封建农奴制，是解放百万农奴的一次伟大革命。由内容观之，是反帝反封建的一次民主革命；由本质观之，是推翻剥削制度，在西藏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必要准备。因此，西藏民主改革是实现中国共产党人民价值观的一次革命，解决的是百万农奴获得自由权利。要说西藏人民的人民价值观问题，主要是放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来讲，西藏的解放其实质是广大农奴和奴隶阶级的大解放。因此，这才是西藏最实际的人民价值观。

西藏民主改革中的人民价值观

在西藏民主改革的实际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实施的很多政策都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关心西藏人民群众的真诚愿望，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为西藏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根本出发点，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尊重西藏人民的选择。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必须谨慎对待，这种改革必须由少数民族自己来解决。”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当社会基本矛盾达到十分尖锐的时候，就会形成全局性的危机，这样就会爆发革命，所以革命的发生是有条件和时机的。换言之，“只有当‘下层’不愿照旧生活，而‘上层’也不能照旧生活统治下去的时候”，革命的时机才会到来，从而胜利才能到来。西藏民主改革前，西藏存在严重的阶级对立，被统治阶级对于那种非人的生活方式感到深恶痛绝。但是，由于西藏特殊的历史状况，党中央将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放在了重要位置，给旧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人士以充分的考虑时间，耐心地等待他们觉悟。上个世纪60年代，中央政府向西藏地方政府表示，在一定的时间内，可以不进行民主改革。党中央采取这些政策，充分体现了党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弘扬中国共产党的人民价值观。但是，西藏上层反动势力将共产党的这种等待视为软弱，企图依靠西方帝国主义的势力来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以保存旧西藏残酷的封建农奴制度，进而保护自己在西藏的利益。西藏上层反动势力在1959年3月10日发动了叛乱，这种叛乱严重影响了西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所以，遭到了西藏广大人民、爱国知识分子的反对。西藏人民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较短时间内平息了叛乱，这也充分代表了西藏人民的愿望。从西藏和平解放到实行民主改革整整8年，在这8年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和进藏干部，始终同西藏的农牧民生活在一起，始终为他们谋利益，百万农奴感觉到共产党是他们的亲人，与过去相比，他们更加认识到了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的残酷，进而激发了西藏人民民主改革的热情，这同样也是中国共产党弘扬人民价值观的结果。

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党中央在西藏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方针政策，即“边平叛，边改革”的方针，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彻底推翻西藏农奴制度。西藏的民主改革，主要是维护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奴的利益。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西藏人民在民主改革中认识到了自己的力量，所以改革十分顺利。尽管反动分子以民族和宗教的名义来进行叛乱活动，但是他们却得不到西藏人民群众的支持，这也必将决定这场叛乱会以叛乱分子失败而告终。

在西藏民主改革进程中，党中央站在历史的高度，充分考虑西藏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制定了合理的政策。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制定了不同的政策。比如，对于贵族来讲，只要不参加叛乱，其财产采取赎买的政策，反之，则一律没收。这些政策不仅有利于西藏人民根本利益，更有利于西藏民主改革顺利进行。在西藏的民主改革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从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处处为人民着想，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在西藏践行人民价值观的鲜明体现。

西藏民主改革后的人民价值观

民主改革以来，西藏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在西藏的人民价值观得到了真正的实现。对于西藏人民来说，无论你作为公民还是作为一个民族，党和国家都给予了广泛的自治和民主权利。

从个人的角度来看，西藏的每一个人都是受法律保护的。西藏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废除了农奴和农奴主的依附关系，农奴也获得了土地和牲口，获得了人身自由。在经济上，他们不再受农奴主阶级的剥削，同时自己拥有生产资料，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种自己想种的东西，过上了安居乐业的生活。在政治上，民主改革之后，阶级关系也发生了变化，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经济基础发生了深刻变化，农奴主阶级已经不复存在。西藏民主改革之后，农奴和奴隶成为社会的主人，享受着一般普通公民的权利。在文化上，农奴和奴隶有了受教育的权利。在旧西藏，只有少部分人有受教育的权利，比如贵族、喇嘛，一般平民几乎享受不到受教育的权利。而西藏民主改革之后，农奴、奴隶及其子女也能上学读书，党和国家非常关心西藏人民的教育问题，进行了免费教育，不仅建立起了小学、中学，还有大学。在宗教信仰上，真正实现了宗教信仰自由。民主改革前，西藏的宗教是带有封建剥削特权的，而民主改革之后，消除的是宗教的特权，而不是宗教本身。马克思曾说过：“当单个的人已经不再把宗教当做公事而当做私事来对待时，他在政治上也就从宗教上解放出来了。”西藏在进行民主改革之后，西藏广大农奴和一般劳动群众的宗教信仰就从政治的压迫中解放出来了，把宗教看做是自己的事，也就从本质上获得了宗教的信仰自由。在生活上，西藏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人民的身体素质有明显改变，寿命也有所增加，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在西藏践行人民价值观的又一体现。

从整体的角度来看，西藏作为少数民族聚集地之一，整个藏民族都得到其他民族的尊重。民主改革之后，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在西藏建立起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让藏族同胞自己管理自己，做自己真正的主人。民主改革之后，西藏在基层有计划地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通过民主选举实现民主的权利。1965年，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从此，西藏人民有了自治的权利，西藏自治区政府是西藏人民自己的政府，它除了行使一般的国家政权外，还有高度的自治权，它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灵活实行中央政府的决策，自己管理本地的文化、教育、卫生等事务，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来进行办公，等等。为了保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顺利实现，党和国家为西藏培养了大批的藏族干部，真正做到了以藏族干部为主，实现了西藏人民的当家作主。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在西藏践行人民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综上所述，西藏民主改革绝不是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无情统治，而是维护西藏人民主体地位的一场革命。多少年来，西藏这片美丽的土地都是帝国主义想侵占的，但是始终都没有成功，因为这背后有几百万西藏人民的支持。由于西藏特殊的地域条件，特殊的区情，世界上很多别有用心的人始终想把西藏从祖国的怀抱中分离出去，放大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或人民价值观问题。他们所说的价值观，实际上就是西方的普世价值，是西方的强权政治。他们打着“人民价值观”的旗号，去干涉别国的内政外交，造成别国的国内混乱，达到颠覆别国政权的目的。国外反动势力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把西藏从中国的版图中分离出去，这是绝对不允许的。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价值观，向广大西藏人民群众讲清楚我党在西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彻底、有力地反击国内外反动势力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恶毒攻击。

（作者单位：自治区党委党校）